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确认方式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大道西段 5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临 2024-018）。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编码：临 2024-019）。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阳光照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共计发放 458.64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础薪酬由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职务确定；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绩效情况研究决定。公司 2023 年度高管薪酬共计发放 600.89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0）。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证券及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1）。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临 2024-022）。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